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審易字第3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莉欣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91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陳莉欣與告訴人吳盈慧為鄰居，於民國113年5月21日20時35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2樓樓梯間，陳莉欣因與吳盈慧就吳盈慧代墊之公寓抽水馬達款項發生糾紛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手持木棍攻擊吳盈慧之右臉頰及右前臂，致吳盈慧受有右臉頰挫傷併紅腫、右前臂挫傷併瘀青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

四、茲據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景舜、張育瑄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蒞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法官 陳明珠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王志成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